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17367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 二、涵養國民中學運動才能優異學生高尚之情操、運動家精神及均衡健全的人格。
- 三、發展全人教育，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

參、招生項目及名額

一、體育班 1 班，正取 27 人，備取 12 人

(一)排球：正取 12 人，備取 5 人(限收女生)

(二)角力：正取 10 人，備取 4 人(男女兼收)

(三)游泳：正取 5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伍、簡章索取方式

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fnjh.tc.edu.tw/>體育班招生欄位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一)9:00~16:00 止。(不含例假日)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南國中學務處(42052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連絡電話：04-25280185 轉 122 (傅秀英組長)。

三、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報名同意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委託報名同意書(親自報名者不用繳交)【附件一】

(二)報名表【附件二】(須家長簽章)。

(三)准考證【附件三】

(四)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五)最佳體育成績證明(與招生項目相關)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收繳)。

- (六)通知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 (七)健康切結書【附件四】
- (八)新生入學甄選切結書【附件五】
- (九)成績通知單【附件六】
- (十)報名文件檢核表【附件七】(請考生自行檢核，文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
- (十二)家長簽名處請簽全名

柒、甄選時間(依人數調整考試時間，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點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3:30	學務處報到	
	14:00 至 15:00	基本體能測驗	本校運動場
	15:10 至 17:00	分組專項測驗	排球-室外排球場 角力-角力教室 游泳-游泳池

捌、甄選地點：本校運動場、室外排球場、角力教室、游泳池

玖、成績計算

一、基本體能測驗(80%)：【附件九】

- (一)60 公尺速度測驗。(30%)
(甄選當天如遇雨則改為折返跑)
- (二)仰臥起坐。(25%)
- (三)立定跳遠。(25%)

二、專項測驗(20%)：

排球	發球區發球。(20%)
角力	口試。(20%)
游泳	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50 公尺(任選一式)(20%)

三、總成績=基本體能測驗+專項測驗

拾、錄取方式

- 一、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後公告正備取名單，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優先錄取，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9	8	7	6	5	4	4
縣市級	8	7	6	5	5	4	4	3
區鎮級	3	2	2	1	1	1		

三、依正取生報到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拾壹、錄取公告

一、日期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校門口公佈欄及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並寄發書面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自公告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並向本校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參、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8:00~12:00，持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未報到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 4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止。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外縣市兼收，各運動專項無提供住宿。

三、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室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

1.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依相關規定轉至普通班就讀。

2. 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拾陸、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校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之。

【附件一】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自行填寫，考號欄考生請勿填寫)

兩吋相片 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國小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最佳體育成績紀錄 (與報考項目相關)	全國級						
	縣市級						
	區鄉鎮 市 級						

審核人：

【附件三】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兩吋相片 黏貼處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 點	監考委員簽章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4:00 至 15:00	基本體能 測驗	本校運動場	
15:10 至 17:00		分組專項 測驗	排球-室外排球場 角力-角力教室 游泳-游泳池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持准考證於 4 月 14 日 13:30 至本校學務處報到。</p> <p>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p> <p>三、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p> <p>四、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p> <p>五、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p> <p>七、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p> <p>八、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備相片由學校教師或家長陪同至本校學務處補辦，否則視同放棄。</p> <p>九、應試時，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可穿釘鞋)。</p>				

【附件四】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健康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
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
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
或轉學，不得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體育班。錄取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在學校就讀期間，完全配合在校一切課業輔導、專項訓練，不得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本校學區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轉至普通班就讀。
 - (二)非本校學區學生，應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三、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謹 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考生自填）

報名項目：

排球 角力 游泳（考生自填勾選）

准考證號碼：_____（此欄請勿填寫）

科目	測驗總分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戳章			

※錄取之考生，請持本通知單辦理報到。

【附件七】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報名文件檢核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就讀學校		家長簽名	

報名資料	自行檢核
◎ 委託報名同意書(親自報名者不用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新生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新生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最佳體育成績證明〔與招生項目相關〕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收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通知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健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新生入學甄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八】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填 寫	准考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家 長 簽 章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並填入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總成績				
說 明	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一次為限)。 請繳交：1. 本申請表 2. 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3.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合計 35 元				
項 目 (自行 填入)					
原 成 績					
報 考 單 位 填 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 (此處由報考單位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 生 填 寫	准考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畢 業 國 小		
	項 目 (自行填 入)				
原 成 績					
報 考 單 位 填 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 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附件九】

基本體能測試給分標準：佔總成績的 80%

1. 60 公尺測驗：佔總成績的 30%

〔受測者採蹲踞式起跑，不得穿釘鞋〕

男生標準：

時間 (秒)	9" 00 以下	9" 01 9" 40	9" 41 9" 80	9" 81 10" 20	10" 21 10" 60	10" 61 11" 00	11" 01 11" 40	11" 41 11" 80	11" 81 12" 20	12" 21 12" 60	12" 61 以上
得分	30	27	24	21	18	15	12	9	6	3	0

女生標準：

時間 (秒)	9" 20 以下	9" 21 9" 60	9" 61 10" 00	10" 01 10" 40	10" 41 10" 80	10" 81 11" 20	11" 21 11" 60	11" 61 12" 00	12" 01 12" 40	12" 41 12" 80	12" 81 以上
得分	30	27	24	21	18	15	12	9	6	3	0

2. 一分鐘仰臥起坐：佔總成績的 25%

男生	分數	女生	分數
50 (下)以上	25分	45(下)以上	25分
45~49(下)	20分	40~44(下)	20分
40~44(下)	15分	35~39(下)	15分
35~39(下)	10分	30~34(下)	10分
30~34(下)	5分	25~29(下)	5分
29 (下) 以下	0分	24(下)以下	0分

3. 立定跳遠: 占總成績的 25%

男生標準	女生標準	分數
成績(公尺)	成績(公尺)	
2.20 以上	1.80 以上	25 分
2.00~2.19	1.60~1.79	22 分
1.80~1.99	1.40~1.59	19 分
1.60~1.79	1.20~1.39	16 分
1.40~1.59	1.00~1.19	12 分
1.20~1.39	0.80~0.99	8 分
1.19 以下	0.79 以下	0 分

豐南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4. 術科測驗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一)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2.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3.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4. 陪同考試之人員或家長休息區，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 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準備消毒及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質。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二) 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三、疫情因應措施：

- (一)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仍需親自到場應考。
- (三) 如遇學校停課時，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方式。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確定於110年3月31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
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考生：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